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地址：临河区文博中心A区

乙方：内蒙古正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街旺第嘉华小区12号楼5单元102号

联系人：王志强

电话：151480999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厅项目BSZC-C-G-260015（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厅项目

（二）工程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一街文博中心

（三）工程预算：

本合同工程预算金额为¥2690000.00元，贰佰陆拾玖万元整（大写），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二、工程内容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巴彦淖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厅项目工程量清

单所列全部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出具的变更图纸及书面指令施工，变更工程量以甲方出具的书面签证单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结算。

（二）工程项目采取乙方包工、包料方式进行。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等在进场前3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环保检测报告等全部相关资料，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过程中任何材料变更及调整，必须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690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未缴纳则视为乙方放弃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签署合同。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约定条款，如有违反合同条款，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内人社发〔2022〕92号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内人社发〔2022〕93号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缴存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及办理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全部提交甲方留存。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及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 甲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正式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 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60%及以上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款项,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800683436558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开源路今日尊府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676637052502719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正鸿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318576341G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592060100100034158

四、工期要求及工程变更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 内完成。(如工期变更以甲方签证为准)

(二) 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及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实际与设计方案不符的,应立即停止相关部位施工并于24小时内书面报甲方处理,不得擅自调整;甲方收到报告后决定是否变更,变更

内容及费用、工期调整均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工程变更单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作为结算及工期顺延依据。

（三）工程内容变更如需顺延工期，工期调整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工程变更单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调整，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工期顺延。

（四）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擅自变更已完工的工程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甲乙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等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验收

（一）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如有监理方，需三方共同验收），并在工程验收单上就验收事项明确验收结论、签字确认。

- （1）材料验收。
- （2）隐蔽工程验收。
- （3）竣工验收。
- （4）其他：

（三）材料验收

1. 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前，都应通知甲方、监理方。三方在现场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进行书面确认。

2. 乙方所提供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四）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工作安排在合理期限内确定验收时间。隐蔽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未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乙方不得擅自隐蔽；如乙方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隐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剥离或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在约定时间进行验收的，乙方应配合顺延验收时间，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五）竣工验收

1. 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包括赠送项目），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影像资料、隐蔽工程记录、材料检测报告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初审确认资料齐全且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自初审通过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补充、更正或拒绝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竣工图纸及影像资料一套（含水、电及其他隐蔽工程等），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约定提交竣工图纸及影像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编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结算方面存在个别的非重大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

(六)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后，甲方组织验收发现存在非重大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完成前，工程不视为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组织各阶段验收时，有权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累计不得超过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的监督

(一)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现场管理、人员资质、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等履约事项进行监督。当发现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人员资质、施工安全、施工进度或现场管理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设计要求或甲方管理要求时，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或调整。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日内，乙方应整改到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拒不改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如乙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单价、变更报价、材料报价高于甲方确认的同期市场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市场价调整，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差额部分，最终结算以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不低于3年，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不低于2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不低于5年，材料、设施及设备质量保修期不低于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且不低于3年；如磋商（谈判）文件或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对工程质量保修期、材料设施设备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服务质量另有约定，且对甲方更为有利的，适用该等约定。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发生紧急维修事项的，应在2小时内到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维修或维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甲方义务

（一）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于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现有场地条件及必要协助。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核实施工条件，因乙方未充分踏勘或核实施工条件导致的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上述协助不构成甲方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或未充分提供协助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索赔。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可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检查施工进度。

（四）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单，按工程进度到现场进行验收。

十、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本项目施工全程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第三人人身伤亡及任何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本项目施工全程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并将垃圾放至物业指定地点。

(三) 乙方施工及相关人员需持有相应岗位的岗位证书。

(四)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工程内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挂靠乙方名义施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方挂靠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已完工程对应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施工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甲乙双方约定赠送项目的，按照施工程序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图纸、影像等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等成果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全部成果文件原件移交甲方。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供甲方审核。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相应工程量，且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有违反施工规范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累计达到7日，或虽未达到7日但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场并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签署合同。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按日累计且不设上限。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签署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标准,返工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执行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及施工组织方案执行,甲方有权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并要求乙方对不规范事项进行停工整改,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交甲方确认后生效。

2.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两份。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名称: 内蒙古河套文化博物院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2026年9月30日



宋雅洁

(签字)

乙方名称: 内蒙古正鸿建设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6年9月30日



王志强

(签字)

